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招募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2020年5月18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为推进森工集团重整工作，管理人现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本公告对全体意向战略投资者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一、公司概况

森工集团是经国家计委、体改委、经贸委批准设立，于1994年3月正式组建的国家首批57户大型试点企业集团、520户国家重点企业和吉林省六大企业集团之一，经营重点国有林面积135万公顷，占吉林省面积的7.2%。森工集团旗下拥有八大林业局、一家上市公司即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89）、一家财务公司、一家投资公司，并包含食品康养、人造板、地板、房地产、矿业等多个业务板块，业务类型多样，具有重大的发展潜力。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战略投资者旨在完成森工集团重整，有效整合森工集团产业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结构，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化解债务风险，最终打造资产质量优良、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企业。

三、招募条件

一是战略投资者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中央国有企业法人或地方国有企业法人，并有效存续；具有专业资产管理与运营团队；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是战略投资者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三是战略投资者应当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原则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 500 亿元或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在相关产业领域具备优势战略地位或具有丰富并购整合经验的，可适当放宽。

四、 招募流程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者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五份，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邮箱:sgglr0518@163.com。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1) 报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楼 310 室；

(2) 联系人:高律师 18311237393。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意向书；

(2) 意向战略投资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3)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4) 意向战略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等）；

(5)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及征信报告。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战略投资者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二) 初步遴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筛选结果通知各意向战略投资者。

(三) 后续工作安排

1. 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者根据管理人的安排，对森工集团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管理人要求缴纳 2000 万元的尽调保证金，承担必要保密责任，不侵害森工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战略投资者进行反尽职调查。

2. 提交方案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偿债方案、产业整合计划、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报价依据、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

3. 遴选



管理人将依据投资方案筛选意向战略投资者，入选者应根据管理人要求缴纳投资意向金。管理人可组织主要债权人等有关各方组建遴选委员会，最终确定战略投资者。

4. 签署协议

战略投资者确定后，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其投资意向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后转为投资价款。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按照相关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

5. 退款安排

原则上，不参与下轮程序的意向战略投资者，管理人将在上轮程序结果确定后退还其尽调保证金或投资意向金（无息），具体退款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森工集团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森工集团管理人。森工集团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战略投资者招募。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附件：报名意向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11日

